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立法管制海上醉驾和药驾的建议**

目 的

海事处拟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驾和药驾的行为。本文件旨在就该立法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背 景

2. 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其中一名专家证人的建议，海事处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研究香港海上有关醉驾和药驾的事宜。工作小组建议在香港确立规管机制，管制船只操作人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3. 海事处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透过会议文件第 13/2015 号建议制订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驾和药驾的行为。委员原则上同意该建议，并通过该会议文件。随后，工作小组仔细商讨该立法建议的详情、涵盖范围及罚则。经研究后，海事处现作第 5 至 10 段所列的立法建议。

4. 国际海事组织亦有要求其成员制订法例，管制远洋船上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海员的血液或呼气的酒精浓度。该规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在国际间实施。在香港，这些规定已纳入《商船（海员）条例》（第 478 章）下的《商船（海员）（健康及安全：一般责任）规例》（第 478C 章），并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然而，相关规例只适用于远洋船只。

立法建议

5. 海事处建议参考《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立法管制船只操作人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新法例适用于香港水域内所有在航中的船只，包括本地领牌船只、内河船只和远洋船只。

6. 在建议的新法例下，船只操作人如在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下无法正常操作船只，或血液、尿液或呼气中的酒精超过规定限度，或在他们的血液或尿液中含有任何指定的违禁药物，即属违法。建议规定的酒精浓度上限和违禁药物的种类均与现行香港路面上的相关规定¹相同，详情如下。

酒精浓度上限：

- (a) 在 100 毫升呼气中有 22 微克酒精(0.022 毫克／100 毫升)；
- (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 (50 毫克／100 毫升)；
-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 (67 毫克／100 毫升)。

指定的违禁药物包括：

- (a) 海洛英或任何来自海洛英的代谢物 (亦称“白粉”)；
- (b) 氯胺酮 (亦称“K 仔”)；
- (c) 甲基苯丙胺 (甲基安非他明) (亦称“冰”)；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亦称“草”)；
- (e) 可卡因或任何来自可卡因的代谢物；及
- (f)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亦称“摇头丸”)。

7. 建议的新法例管制于香港水域在酒精、违禁药物或非违禁药物的影响下操作船只的人，包括船长、领港员、甲板和机舱值班人员以及在紧急部署表上列明负责照顾乘客的船员。

执 法

8. 海事处建议授权警务人员和经授权的海事处人员在以下情况要求船只操作人接受酒精及药物测试，以作搜证和检控之用：

- (a) 船只操作不当而违反航行相关的法例，例如超速航行、未经许可进入禁区和违反《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
- (b) 发生海上交通意外后；及
- (c) 进行随机抽查 (与路面上警方设路障抽查相似)。

¹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第 2 条和附表 1A

9. 新法例授权执法人员进行的酒精及药物测试和现行路面上的安排²将会大致相同，但会因应海上环境而稍作微调。

罚则

10. 海事处建议违反规定而被定罪的刑罚将取决于罪行的类型和严重性以及案情，概括如下：

- (a) 经刑事诉讼程序³被定罪的船只操作人可处由第1级（即2,000元）至第4级（即25,000元）罚款及监禁3个月至3年；
- (b) 如法庭认为该被定罪的船只操作人不应继续获准操作船只，法庭可颁令该人停牌6个月至5年。如该人再次因酒后或药后操作船只而被定罪，法庭可颁令该人终身停牌；和
- (c) 与路面上的规定相同，如船只操作人没有合理理由而拒绝应执法人员要求接受酒精呼气测试或药物测试，如经刑事诉讼程序被定罪可处第4级（即25,000元）罚款及监禁3年。

业界咨询

11. 海事处已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第I、II、III及IV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以上立法建议。有委员认为新法例的规管范围不宜太阔，只须监管实际驾驶船只的船长，亦有意见认为当新法例施行之初，海事处必须作充足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² 检测醉驾方面，建议中的新法例和道路上的法例一样授权执法人员使用认可预检设备和检查设备检查呼气中酒精比例是否相当可能超过订明限度，以及进一步使用认可呼气分析仪器进行搜证。至于检测药驾方面，执法人员会要求受检人进行识认药物影响观测和快速口腔液测试作为初步药物测试，以及进一步进行损害测试从而协助该执法人员对受检人妥当地驾驶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药物损害得出意见。建议中的新法例和现行道路上的法例一样授权执法人员可要求受检人提供尿液或血液样本以供检验其酒精或药物含量。

³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公诉程序及简易程序。

12. 若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各类人员在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下无法正常操作船只或履行职务，会对海上及人命安全构成危险。因此，经考虑各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后，海事处认为有必要维持第 7 段所载的安排。此外，海事处会于新法例实施时，进行相关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以确保业界清楚了解有关法例的要求。

未来路向

13. 我们正同步咨询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及高速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4. 视乎委员会及第 13 段所述其他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就上述立法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征求该委员会的支持。

征求意见

15. 请委员就以上立法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
2017 年 3 月